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 景谷

编号：2016-04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县支行（以下简称“景谷农行”），就本次重大诉讼事项达成和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公司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洱中院”）送达之（2014）普中民初字第25、26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知悉：普洱中院已于2014年5月12日分别正式受理景谷农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个案件。

2014年8月，公司收到普洱中院（2014）普中民初字第25、26号《民事判决书》知悉，景谷农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个案件已经判决。

2016年6月，原告景谷农行向普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普洱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向公司下达（2015）普中执字第1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2014年8月30日、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编号为：临2014-018、临2014-034、临2016-042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解决历史遗留欠款问题，公司与景谷农行就本次诉讼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双方于2016年9月8日，签订了《债务减免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2016年6月20日为基准，公司共欠景谷农行借款本金人民币8,800万元，利息(含罚息)合计人民币51,357,360.26元，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为位于景谷县碧安乡132,894.45亩林地及景谷钟益公路那腊小组旁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协议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生效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偿还景谷农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二)景谷农行自收到前述4,000万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本次强制执行；并启动有关还本免息方案申请以及相关抵押物解押的申请程序。

(三)后续公司若与景谷农行就还本免息方案达成一致后将另行签署协议或合同，公司保证在该协议签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景谷农行一次性偿还剩余借款本金4,800万元及涉诉相关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存在风险提示

本协议所涉还本免息方案以及相关抵押物解押方案尚需景谷农行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报备文件：《债务减免意向协议》